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运行经费项目（B包：视频会议系统运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运行经费项目（B包：视频会议系统运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北宇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6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宇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31日

